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怡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4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108年度交簡字第193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上開2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記載罰金部分，本院逕予補充），並於109年6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

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且業已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證人黃懷萱自用小客車受損，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6號

被告 陳怡君（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於民國113年7月20日7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3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3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常德路與常德路240巷口時，不慎碰撞由黃懷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受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1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懷萱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

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9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4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108年度交簡字第193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甫於109年6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俐吟